



設計專利與布局班

【課程簡介】

隨著知識經濟時代來臨，智慧財產權已經成為職場上掌握優勢與先機的重要關鍵！面對全球化的機會與挑戰以及智慧財產權議題不斷更新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TIPO）與智慧財產培訓學院（TIPA）聯手邀請產官學界優秀的講師進行授課，結合學術與實務的寶貴經驗，推出智慧財產人才培訓課程，提供專業且紮實之進修管道。期望縮短學用落差，提升智慧財產領域之專業能力及產業競爭力。

2025 年「設計專利與布局班」聚焦設計專利的申請、檢索與布局策略，內容涵蓋設計專利申請檢索方法、說明書撰寫技巧、衍生設計專利布局分析。透過實務案例探討設計專利申請檢索與侵權判斷的關鍵要點，幫助學員全面掌握設計專利的核心知識與實務操作能力。（詳見下方說明與課表）

此外，TIPA 舉辦之「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」為國內首度針對「智慧財產人員職能基準」內涵進行分析，並發展出我國第一套智慧財產領域之專業能力認證制度。考試以測驗出智慧財產相關工作者應具備之基礎能力為目標，性質接近資格考，內容貼近實務。通過考試之專業人才，容易被業界認可，並有較高機會進入企業及實務界從事智慧財產相關工作。本年度考試將於 7~8 月份舉辦，歡迎欲從事或已經從事智慧財產相關工作者，踴躍報名。

【課程對象】

1. 有志從事智慧財產或設計相關工作者
2. 對此領域有興趣者

【課程資訊】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策劃單位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

執行單位：智慧財產培訓學院（TIPA）

培訓日期：2025 年 6 月 28 日(六)、7 月 5 日(六)

培訓時數：共 2 天，總計 12 小時

培訓地點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萬才館（辛亥路/復興南路口，近捷運科技大樓站）

【課程費用】學員每人**新台幣 4,800 元整**（含學費、教材、結業證書）

【優惠方案】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，得享**9 折優惠價**：

1. 2 人以上（含）同行報名（不限相同單位），報名後請 email 告知同行報名者姓名。
2. 領有 TIPA 任一結訓證書或認證證書，報名後請 email 證書影本或電子檔。
3. 臺灣大學系統（臺灣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臺灣科技大學）及成功大學之在學生或校友，報名後請 email 學生證、畢業證書或校友證的影本或電子檔。
4. 報名 2 班別（含）以上，第 2 班起享優惠。

【報名及繳費期限】即日起至**2025 年 6 月 24 日（二）**止。

【報名及聯絡方式】

請上智慧財產培訓學院（TIPA）官網進行線上報名。

報名網址：<https://tipa-certify.com.tw/tipa/courses>

Email：office@tipa.org.tw

電話：02-2364-3055 傳真：02-2364-4250

【繳費方式】

1. 報名成功之學員，請靜待 TIPA 核定金額，並留意 E-mail 繳費通知信，若報名後逾 2 個工作日未收到相關信件，請來信或來電洽詢。
2. 請以繳費通知信所載之繳費方式進行繳費，繳款帳號係由臺大線上繳費系統自動產生，團體報名請盡量同時繳費。※目前不提供信用卡繳費方式
3. 繳費後即完成報名程序。課程退費辦法及相關說明，請見 TIPA 官網（<https://www.tipa.org.tw/tc/learn5.htm>）。

【結業考核】

1. 本班以線上結訓測驗作為考核成績，請學員於指定期間內完成作答。
2. **全程出席且結訓測驗成績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**之學員，發予課程「結業證書」乙紙。
3. 課程「結業證書」依報名時提供之姓名/通訊地址資料製作及郵寄，請確實填寫並確認，一經製作更改須另外酌收工本費。未符合獲證資格或有需要「研習時數證明」之學員，請於課後來信告知。

【課程內容】

日期/教室	時間	課程單元	講師
2025 年 6 月 28 日 (六) 臺大法律學院 萬才館教室	09:00 12:00	設計專利申請檢索、專利審查基準	葉哲維專利高級審查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2025 年 6 月 28 日 (六) 臺大法律學院 萬才館教室	13:30 16:30	衍生設計說明書撰寫及專利布局	陳平哲專利師 廣流智權事務所
2025 年 7 月 5 日 (六) 臺大法律學院 萬才館教室	09:00 12:00	設計專利申請檢索案例分析	魏鴻麟專利高級審查官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2025 年 7 月 5 日 (六) 臺大法律學院 萬才館教室	13:30 16:30	設計專利侵權判斷	童啟哲專利師/專利部總經理 寰瀛法律事務所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上課當週請留意 E-mail，若未收到「開課通知」相關信件，請來信或來電洽詢。
2. 本班提供每位學員紙本及電子講義。
3. 為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益，課程進行中禁止學員錄音、錄影；講義電子檔不可任意轉載、重製或移作其他用途。
4. TIPA 保留本課程內容解釋、補充、調整及講師變動之權限。